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 | |
| 场内简称 | 沪港深E（扩位简称：沪港深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717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0〕34号）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1 年 5 月 6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1 年 5 月 6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0〕34号）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0〕34号）的安排，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